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向收购
 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重要要素交易价格尚待确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本次交易的风险。
 3、本次收购的有效期只有六个月,六个月过后如不能完成交易的有关工作,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4、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无法获取探矿权证书的风险,矿产资源无法以预期价格出售,无法获取采矿权证书,无法获取探矿权证书所需审批的行政审批,投资风险尚不稳定,工程建设投资回收期较长等风险,请详见本公告“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部分,请投资者持有有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署《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MADAGASCAR SINO-AFRICA RESOURCES HOLDINGS SAU 之 100%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香港港众收购非资源 BVI1 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依照程序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非资源 MAD 的唯一股东是中非资源 BVI1,中非资源 BVI1 的唯一股东是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练卫飞、李成霞、王卫宏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瑞峰、刘欣、梁宝平、马晓波、陈亮、叶健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港众持有非资源 MAD 100%股权,间接实现 100%控股宏桥矿业之目的,中非资源 MAD 和宏桥矿业将列入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非资源 BVI1,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号码:1603020,设立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住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罗德罗路第 263 大街 2196 号,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注册资本定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为其唯一股东(练卫飞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22819690228****,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中非资源 BVI1 自设立以来,除持有中非资源 MAD 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中非资源 BVI1 2012 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H1K) |
|-------------|---------------------------------------|
| 资产总额 | [0.834,393.8 HKD] 约合 81,756,526.49RMB |
| 净资产 | [2,827,285.22 HKD] 约合-2,292,362.86RMB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64,143.99 HKD] 约合-2,160,087.95RM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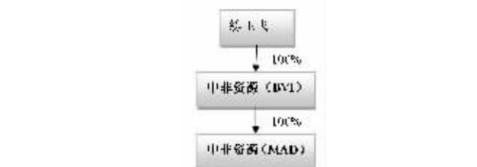
公司与练卫飞先生,中非资源 BVI1,中非资源 MAD 和宏桥矿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非资源 BVI1 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100%股权。
 2、中非资源 MAD 概况
 中非资源 MAD 是一家注册于马达加斯加共和国(以下简称:马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宏桥矿业 100%股权,注册登记号码:RCS Antananarivo 1010,注册地址为:Lot 106 54 Villas Antanahelo Ilog Analamanga 10511 Antananarivo Madagascar。目前,练卫飞先生个人通过中非资源 BVI1 间接持有其 100%股份。
 3、历史沿革
 中非资源 MAD 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在马国及在世界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持有所有物质,能源进行勘探、采掘、加工及销售一切相关的业务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管理人为练卫飞。
 2011 年 7 月 4 日,中非资源 MAD 管理人由练卫飞先生变更为练卫飞先生。
 2012 年 8 月 3 日,中非资源 MAD 管理人由练卫飞先生变更为练卫飞先生。
 4、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AR) |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
|-----------|-------------------------------|---------|---------|
| 中非资源 BVI1 | 10,000,000.00 约合 28,571.42RMB | 100% | 100% |
| 合计 | 10,000,000.00 约合 28,571.42RMB | 100% | 100% |

中非资源 BVI1 是中非资源 MAD 唯一股东,练卫飞先生为中非资源 MAD 的实际控制人,图示:



中非资源 MAD 章程中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除此之外,没有他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内容。

4、中非资源 MAD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简要财务信息
 中非资源 MAD 是为持有宏桥矿业股权而设立存续,除持有宏桥矿业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中非资源 MAD 2012 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H1K) |
|-------|--|
| 总资产 | [5,627,535.02 HKD] 约合 57,334,805.99RMB |
| 净资产 | [6,730,912.24 HKD] 约合 78,429,423.00RMB |
| 所有者权益 | [1,103,377.22 HKD] 约合-894,618.24RMB |
| 净利润 | [974,423.02 HKD] 约合-790,062.18RMB |

2、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中非资源 MAD 是为持有宏桥矿业股权而设立存续,其主要资产即为持有的宏桥矿业 100%股权。
 4、资产权属情况
 宏桥矿业是一家注册于马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号码为 RCS Antsirabe 212 00043,公司总部设在马国工中心——中城市安齐拉贝,经营范围涉及开采采、工业用品及采矿的出口。
 5、历史沿革
 2007 年 6 月 4 日,宏桥矿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000AR 约合 5,714.28RMB,香港星洲潘延波 PUN YIN PO 持有 55%股权,香港国良集团 FAN 持有 45%股权。
 2012 年 3 月 10 日,潘延波、吴岳与中非资源 BVI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非资源 BVI1 受让潘延波、吴岳合计持有的宏桥矿业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美元 12,000,000 元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全部付清,潘延波、吴岳放弃中非资源 BVI1 所持,将股权转让予中非资源 BVI1 持有中非资源 MAD 100%股份。
 6、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宏桥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AR) | 持股比例(%) | 出资比例(%) |
|----------|-----------------------------|---------|---------|
| 中非资源 MAD | 2,000,000.00 约合 5,714.28RMB | 100% | 100% |
| 合计 | 2,000,000.00 约合 5,714.28RMB | 100% | 100% |

中非资源 MAD 是宏桥矿业唯一股东,练卫飞先生为宏桥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4、资产权属情况
 宏桥矿业的主要产品是铝锭产品,目前项目尚处于勘探阶段,尚未生产,也未实现销售,宏桥矿业依据马国国家矿产业部颁发的行政通告持有如下探矿权:

| 探矿权证号 | 发证日期 | 确权权证面积 | 矿格 | 地图坐标 | 有效期(收证日起) |
|--------|-----------|--------|-----|------|-----------|
| N28668 | 2007.9.20 | 勘探证(R) | 16 | M50 | 5年 |
| N28604 | 2007.9.20 | 勘探证(R) | 16 | M50 | 5年 |
| N23702 | 2008.1.31 | 勘探证(R) | 192 | M49 | 5年 |
| N23324 | 2008.2.11 | 勘探证(R) | 32 | M50 | 5年 |

2012 年 5 月 4 日,马国矿产局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 N28668 与 N28604 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并收取了延期费用 493,200AR 约合 4,409.14 RMB;2012 年 10 月 22 日,马国矿产局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 N23702 与 N23324 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并收取了延期费用 992,400AR 约合 2,835.42 RMB。
 2013 年 2 月 1 日,马国矿产局下发了 N 040-2012/MAM 号、N 041-2012/MAM 号、N 042-2012/MAM 号及 N 043-2012/MAM 号决议,给予宏桥矿业中环境许可(Autorisation Environnementale)。
 2、是否具备相关产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通过本次交易受让,公司可能通过香港港众受让中非资源 MAD 股权,间接享有宏桥矿业的矿业开采权,而非由公司直接从事矿产的勘查、开采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完成,宏桥矿业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公司从事矿产勘查、生产的经营活动,宏桥矿业体系依据马国法律法规,并已取得了与目前经营活动相对应的相应资质许可。
 3、因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4、本次交易受让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历史权利取得
 1 探矿权的取得
 宏桥矿业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向马国矿产部申请,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马国矿产部颁发的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3-00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依据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代码:000065 近期市场价格和成交量的表现,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 月 8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规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了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传媒报道及网络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2 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约为 11,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业务本年度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较 2013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的“2012 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3-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发布《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曾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论证,但由于各方对其合作方案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该项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实施非公开发行机制尚不成熟,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请求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开市复牌,本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暨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1595212007 号与 1595612007 号行政通告,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取得马国矿产局(矿产部的执行部门)颁发的 N 28668 号与 N 28604 号探矿证。

宏桥矿业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与马国自然人 RAKOTO ANDRIAMASINORO Haingo Mavosoa 共同向马国矿产部申请,由宏桥矿业受让该自然人持有的 N 23702 号与 N 23324 号探矿证,宏桥矿业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和 2008 年 2 月 1 日取得马国矿产部颁发的 N 23702 号与 N 23324 号探矿证。
 上述四个探矿证的介绍如下:
 A.关于 N 28668 号探矿证
 该探矿证所探的矿区范围坐落在 Vakinankaratra 省 Betafo 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 M50,所含矿格为 16 个矿格(边长为 625 米的正方形),发证日期为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0 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 5 年。
 B.关于 N 28604 号探矿证
 该探矿证所探的矿区范围坐落在 Vakinankaratra 省 Betafo 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 M50,所含矿格为 16 个矿格(边长为 625 米的正方形),发证日期为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20 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 5 年。
 C.关于 N 23702 号探矿证
 该探矿证所探的矿区范围坐落在 Vakinankaratra 省 Betafo 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 M49,所含矿格为 192 个矿格(边长为 625 米的正方形),发证日期为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 5 年。
 D.关于 N 23324 号探矿证
 该探矿证所探的矿区范围坐落在 Vakinankaratra 省 Betafo 县,地图上坐标位置为 M50,所含矿格为 32 个矿格(边长为 625 米的正方形),发证日期为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 5 年。
 2012 年 5 月 4 日,马国矿产局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 N28668 与 N28604 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并收取了延期费用 493,200AR 约合 4,409.14 RMB;2012 年 10 月 22 日,马国矿产局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 N23702 与 N23324 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并收取了延期费用 992,400AR 约合 2,835.42 RMB)。
 鉴于马国政府已于 2013 年 2 月 1 日颁布了 5 月总结性选举完成或立法后生效,在此期间只要缴纳了延期费用,不影响勘探工作的正常进行。
 2、资源储量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以下简称“地研院”)受委托对宏桥矿业项目勘查技术服务公司,委托广东物探技术检测中心对项目区域 N-23702 和 N-23324, No.28668, No.28604 四个矿证及其相应坐标矿区进行勘探,广东省物探技术检测中心编制了《马达加斯加和印度尼西亚贝图佐贝图勘查方案》,并于 2012 年 8 月开始现场工作,目前,第一阶段普查工作已经完成,将于近期提交有关报告。
 III 矿业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目前,宏桥矿业拥有的探矿权范围和范围内初步开展了勘探工作,但地质工作程度较低,尚未核实储量,也未取得探矿权利用许可证。
 4、出让方让出矿业权权属取得的程序
 本次收购采取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出让方所有人并不发生变更,不属于让出矿业权的情形。
 V 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宏桥矿业根据马国矿产部的要求,每年缴纳所需的矿业权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阿里里

| 矿权证号 | 2008年度 | 2009年度 | 2010年度 | 2011年度 | 2012年度 |
|----------|-----------|-----------|------------|------------|------------|
| N 28668 | 264,000 | 446,400 | 1,056,000 | 1,567,680 | 1,363,200 |
| N 28604 | 264,000 | 446,400 | 1,056,000 | 1,567,680 | 1,363,200 |
| N 23702 | 539,520 | 2,688,000 | 12,672,000 | 14,109,120 | 16,338,400 |
| N 23324 | 89,280 | 446,400 | 2,112,000 | 2,351,520 | 2,726,400 |
| 合计(阿里里) | 1,157,440 | 4,028,800 | 16,896,000 | 19,596,000 | 21,811,200 |
| 折合人民币(元) | 3,906.97 | 11,510.85 | 48,274.28 | 55,988.57 | 62,317.71 |

VI 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宏桥矿业目前拥有四个探矿证,编号分别为 N28668、N28604、N23702、N23324,有效期均为五年。其中,N28668、N28604 两个探矿证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届满,N23702、N23324 两个探矿证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和 2013 年 2 月 1 日届满。
 宏桥矿业在探矿证期限届满前,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了续期手续,2012 年 5 月 4 日,马国矿产局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 N28668 与 N28604 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收取了延期费用 493,200AR 约合 4,409.14 RMB;2012 年 10 月 22 日,马国矿产局受理了宏桥矿业关于 N23702 与 N23324 两个勘探证的延期申请,收取了延期费用 992,400AR 约合 2,835.42 RMB。上述申请经受理并缴费,公司因马国临近大选期间的政治原因,公司尚未取得新的探矿权证,存在探矿权续期不被批准的风险。
 6 探矿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简要财务信息
 宏桥矿业当前处于启动阶段,尚未正式生产,也未实现销售,因当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宏桥矿业 2012 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H1K) |
|--------|---------------------------------------|
| 总资产 | [6,161,711.17 HKD] 约合 641,915.42RMB |
| 净资产 | [2,261,241.71 HKD] 约合 1,833,441.70RMB |
| 所有者权益 | [1,099,563.34 HKD] 约合-81,525.96RMB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 净利润 | [942,637.12 HKD] 约合-764,200.18RMB |

6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
 宏桥矿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问题及对外担保情况。
 2、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
 由中非资源 BVI1 聘请中介机构,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
 4、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或评估机构以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受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的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审计或评估结果,及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分析与论证,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5、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协议主体
 签署方为香港港众、中非资源 BVI1
 签署时间:2013 年 1 月 9 日
 2 交易标的
 香港港众意向受让中非资源 BVI1 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100%股权。
 3、收购价款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或评估机构,以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香港港众受让标的股权,双方以审计或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
 4、尽职调查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5、保障措施
 中非资源 BVI1 承诺,中非资源 BVI1 及全面地向香港港众及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以利于香港港众更全面地了解标的股权的真实状况。
 中非资源 BVI1 承诺,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对中非资源 MAD 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形式可能导致中非资源 BVI1 净资产减少或中非资源 BVI1 偿债能力减损的行为,确保尽职调查结果、审计或评估结果的真实性。
 6、排他性
 中非资源 BVI1 承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非资源 BVI1 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任何实质协商,否则视为中非资源 BVI1 违约,中非资源 BVI1 应对香港港众承担违约责任。
 7、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及履行
 在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由公司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如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的事项不应迟于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8、违约责任
 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香港港众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9、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9.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报告所列的中非资源 MAD 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或其他权利存在争议,或支付价款、滞纳金等,均由中非资源 BVI1 自行承担,如香港港众因该等争议遭受任何损失,中非资源 BVI1 将在该等损失、滞纳金、违约责任确定后负责赔偿香港港众的相关损失。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如有证据证明中非资源 MAD 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遗漏的债务,或有负债且会导致香港港众承担责任的,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同时,如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导致香港港众从事被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香港港众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股权,中非资源 BVI1 应在接到香港港众要求正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香港港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9.3 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办法
 若协议双方因履行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8.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报告所列的中非资源 MAD 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或其他权利存在争议,或支付价款、滞纳金等,均由中非资源 BVI1 自行承担,如香港港众因该等争议遭受任何损失,中非资源 BVI1 将在该等损失、滞纳金、违约责任确定后负责赔偿香港港众的相关损失。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如有证据证明中非资源 MAD 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遗漏的债务,或有负债且会导致香港港众承担责任的,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同时,如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导致香港港众从事被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香港港众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股权,中非资源 BVI1 应在接到香港港众要求正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香港港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3 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办法
 若协议双方因履行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8.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报告所列的中非资源 MAD 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或其他权利存在争议,或支付价款、滞纳金等,均由中非资源 BVI1 自行承担,如香港港众因该等争议遭受任何损失,中非资源 BVI1 将在该等损失、滞纳金、违约责任确定后负责赔偿香港港众的相关损失。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如有证据证明中非资源 MAD 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遗漏的债务,或有负债且会导致香港港众承担责任的,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同时,如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导致香港港众从事被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香港港众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股权,中非资源 BVI1 应在接到香港港众要求正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香港港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3 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办法
 若协议双方因履行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8.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报告所列的中非资源 MAD 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或其他权利存在争议,或支付价款、滞纳金等,均由中非资源 BVI1 自行承担,如香港港众因该等争议遭受任何损失,中非资源 BVI1 将在该等损失、滞纳金、违约责任确定后负责赔偿香港港众的相关损失。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如有证据证明中非资源 MAD 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遗漏的债务,或有负债且会导致香港港众承担责任的,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同时,如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导致香港港众从事被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香港港众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股权,中非资源 BVI1 应在接到香港港众要求正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香港港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3 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办法
 若协议双方因履行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8.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报告所列的中非资源 MAD 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或其他权利存在争议,或支付价款、滞纳金等,均由中非资源 BVI1 自行承担,如香港港众因该等争议遭受任何损失,中非资源 BVI1 将在该等损失、滞纳金、违约责任确定后负责赔偿香港港众的相关损失。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如有证据证明中非资源 MAD 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遗漏的债务,或有负债且会导致香港港众承担责任的,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同时,如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导致香港港众从事被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香港港众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股权,中非资源 BVI1 应在接到香港港众要求正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香港港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3 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办法
 若协议双方因履行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8.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中非资源 MAD 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报告所列的中非资源 MAD 资产的所有权、债权或其他权利存在争议,或支付价款、滞纳金等,均由中非资源 BVI1 自行承担,如香港港众因该等争议遭受任何损失,中非资源 BVI1 将在该等损失、滞纳金、违约责任确定后负责赔偿香港港众的相关损失。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期间,如有证据证明中非资源 MAD 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遗漏的债务,或有负债且会导致香港港众承担责任的,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同时,如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导致香港港众从事被收购业务的经营活动,香港港众应向中非资源 BVI1 追索香港港众持有的中非资源 MAD 股权,中非资源 BVI1 应在接到香港港众要求正式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返还香港港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3 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10、争议解决办法
 若协议双方因履行框架协议或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中非资源 MAD 以及宏桥矿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最终决定是否批准香港港众与非资源 BVI1 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双方共同确定的基准日对非资源 MAD 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公司决定批准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在审计或评估结果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并在正式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协议,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部门行政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正式收购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共同办理中非资源 MAD 的股权变更。
 8、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若双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且该等正式收购协议发生法律效力,香港港众应自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日,香港港众应向当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中非资源 BVI1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
 8.2 中非资源 BVI1 违约责任